

整治办

第 2 号
_____ 类

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等 1 人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卢南社	芦湖代表团	芦湖街道芦湖村	13964434058

题 目：关于城乡环境大整治的建议

理 由：目前各村都在按照上级部署，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，精细化管理大提升工作。芦湖村为搬迁村，计划 2021 年搬入湖北社区。针对搬迁村的城乡环境大整治考核，建议在村内清理好卫生，小广告等基础上，适当减少考核压力，如在村庄亮化、绿化等方面，如果目前投入资金，明年村庄搬迁将造成资源浪费。可将资金投入到期不在搬迁计划内的村庄，因地制宜开展工作。

卢南社 代签